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75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754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
非選擇題閱卷工作，請貴校推派所屬數學教師參與儲備評
閱委員培訓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40075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擬招募280名公、私立
高中職及公立國中數學教師，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姻親)參加115年國中教育會考(以
下稱會考)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代課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；經培訓並評選為
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5年會考數學非選閱卷工
作。
 - (四)具會考數學非選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，惟學校若另有考
量，則依學校推派。



三、請轉知欲參與培訓之教師，於114年8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至9月12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，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，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或掃描後email至peggy-su020522@rcpet.ntnu.edu.tw。並電洽蘇小姐(02)7749-8576確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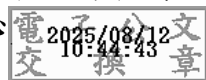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培訓會預定於114年10至11月及115年2至3月各舉辦1次，每場次為期1天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學校。

五、本局同意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，並協助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－用人費用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－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，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。

六、本案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；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則由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